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五华县联合矿业有限公司龙田石场扩建年产 37.65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露天开采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五华县潭下镇龙田村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项目简介	<p>五华县联合矿业有限公司龙田石场（以下简称“龙田石场”），是一家露天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山企业，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李彩军。</p> <p>五华县联合矿业有限公司龙田石场于 2013 年 5 月取得五华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 C4414242009037130008837，开采矿种：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6 万 m³/年；矿区面积 0.1066km²；开采深度：由+312m 至+200m 标高；有效期限：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进行了延续换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p> <p>评价范围：根据立项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预评价委托书、《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5 号）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确定本次预评价范围为该扩建项目矿权范围内的露天采场、矿区总平面布置、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影响，以及与其相应的生产系统（开拓、运输、采矿、铲装、破碎筛分等）、辅助设施（防排水、供水、供配电等）及综合安全管理等。</p>		
报告编号	YL-2-21-31A-009	现场勘查时间	2021/10/4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1/11/3	项目组长	雷俊
项目组成员	阳彬、刘刚、孟斌、王礼攀、陈志华、张古强		
报告编写员	雷俊、阳彬、刘刚、孟斌、王礼攀、陈志华、张古强		
报告审核员	伍永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斌
技术负责人	敦俊安		
评价结论	<p>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五华县联合矿业有限公司龙田石场扩建年产 37.65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露天开采项目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满足基本的安全生产活动，项目实施后能安全运行，该项目的安全风险是可以接受的。</p>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